

附件 1

第十七届全国武术之乡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吉林省四平市举行。

二、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吉林省体育局、四平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乒曲篮武中心、吉林省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四平市武术协会。

四、参加单位

全国武术之乡。

五、项目设置

（一）展演展示项目

1. 特色拳种展演（不设男女、年龄组别）

集中展示各武术之乡当地代表性特色拳种（含非遗拳种）、传统器械、习武方式等，可体现当地文化特色，民族服饰、民俗民风等，可进行编排、配乐及解说等（可包括多种拳种依次展演，也可集体展示，报名时请填写 500 字以内解说词）。

2. 传统武术功力项目展示（不设男女、年龄组别）

集中展示传统武术功力、功法等项目（安全、科学、健康），

或通过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守正创新的传统武术习练功力项目等（可包括多种功力项目依次展示，报名时请填写 500 字以内解说词）。

（二）竞赛项目

1. 自选项目（个人）

（1）长拳类：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

（2）南拳类：南拳、南刀、南棍。

（3）太极拳类：太极拳、太极剑。

2. 规定项目（个人）

（1）长拳类（第一、第二、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

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

（2）南拳类（第一、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

南拳、南刀、南棍。

（3）太极拳类：

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24 式太极拳、32 式太极剑；第三套太极拳、太极剑国际竞赛套路；陈式、杨式、吴式、武式、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太极（八法五步）。

3. 传统项目（个人）

（1）传统拳术

太极拳类：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其它传统太极拳（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南拳类：咏春拳、五祖拳、洪拳、蔡李佛、地术拳、鹤拳、其它南拳（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其它拳术类：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

翻子拳、地躺拳、象形拳、查拳、花拳、炮拳、红拳、华拳、少林拳、武当拳、峨眉拳、其它传统拳术（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2）传统器械

单器械：朴（大）刀、扇子、匕首、鞭杆、杖、棒、拐、铲、叉、太极剑、太极刀、太极枪、南刀、南棍、其它单器械。

双器械：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鞭（含刀加鞭）、双钩、双匕首、双钺、其它双器械。

软器械：九节鞭、双节棍、三节棍、流星锤、绳镖、其它软器械。

4. 对练项目（不设年龄组别）

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5. 集体项目（不设年龄组别）

集体拳术、集体器械（含徒手与器械）。

六、参加办法

（一）每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报管理人员 1 人（须是主管武术之乡工作的负责人）。

（二）每参赛单位限报 1 支队伍，领队 1 人（须是武术之乡分管领导或负责人），副领队、教练员、队医各 1 人。

（三）每队限报运动员 20 人。每年龄组别最多报 5 人，女子运动员不少于 5 人。

（四）每名运动员在自选项目、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中最多选报 2 个单项（拳术、器械各 1 项）。可兼报展演项目、展示项目、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

（五）每队限报对练项目 1 项。编组限 2 人或 3 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六）每队限报集体项目 1 项，人数不得少于 6 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人数少于 6 人不予报名。

（七）每队限报特色展演项目 1 项，可包括多种拳种依次展演，也可集体展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八）每队限报功力展示项目 1 项，可包括多种功力项目依次展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九）2023 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以及体育院、系在校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十）各代表队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武术之乡户籍的运动员。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12 版）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展演展示项目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项目特点、展示效果等方面，由组委会制定评定标准执行。

（三）完成套路时间：

1. 特色拳种展演项目不超过 5 分钟。
2. 传统武术功力展示不超过 5 分钟。
3. 自选和规定项目不少于 1 分 20 秒钟（太极类项目除外）。
4. 传统项目不少于 40 秒，不超过 2 分钟（太极类项目除外）。
5. 太极拳项目 3~4 分钟。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6. 太极器械项目 2~3 分钟。演练至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

提示。

7. 对练项目不少于 40 秒钟（太极拳对练 2 至 3 分钟）。

8. 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太极类项目不超 5 分钟）。

（四）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均扣 0.1 分，累计扣分。裁判长吹哨之后的剩余套路未完成不予扣分。

（五）集体项目须配音乐（自备音乐，MP3 格式）。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出现说唱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未配乐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六）自选项目设男、女组别，不设年龄分组。

（七）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年龄分组：

儿童组（A 组）：11 岁和 11 岁以下（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组（B 组）：12 岁至 17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青年组（C 组）：18 岁至 39 岁（198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中年组（D 组）：40 岁至 59 岁（1964 年 1 月 1 日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老年组（E 组）：60 岁和 60 岁以上（196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者）。

八、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展演展示项目：设特等奖 30%、最佳展示奖 30%、优秀展示奖 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二) 自选项目、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设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其它颁发参赛证书。

(三) 对练项目：按拳术对练、器械对练（含拳术与器械对练）分别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四) 集体项目：按拳术类、器械类（拳术和器械混编项目归器械类）设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五) 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报名人数在 5 人（含 5 人）以下时，按同类项目相近年龄组别合并，男、女分别录取。

(六) 单个项目参赛人数超过 60 人时，将通过抽签进行分组比赛与录取。

(七) 团体名次：录取前八名。

按各队参赛运动员获奖情况累计积分，分数高者列前，分值换算如下：

1. 自选项目、规定项目、传统项目和对练项目前三名累计计算积分，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1 分；

2. 集体项目：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3. 展示展演项目：特等奖 6 分，最佳展示奖 4、优秀展示奖 2 分。

(八) 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主要依据文明礼仪、参赛人数、参赛项目的数量、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另见评选办法。

九、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

本届比赛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6 段技术免试依

据。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站：<http://ctwushu.justtool.com>
2.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30日24时。
3. 请参赛队于截止时间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报名表和报项表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邮寄至赛会组委会，一份留队备查。逾期者不予受理。

4. 邮寄报名材料时，请一并邮寄以下材料至比赛组委会：

- （1）运动员本人 2 寸免冠照片 1 张；
- （2）身份证复印件；
- （3）责任声明书；
- （4）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

（二）报到

1. 请各运动队于 5 月 21 日报到。
2. 报名截止后，大会组委会安排专门会务人员与各代表队联系入住酒店事宜，请各参赛队于5月21日18时前，到大会组委会指定的宾馆报到并办理报到的相关手续，领取参赛证件及资料。报到时请各队领队收集好本队所有人员身份证在酒店报到处办理住宿。

3. 报到时报送健康证明（赛前15天内的《体检证明》）。

4. 交通路线

(1) 乘坐火车：

乘坐火车到四平火车站、高铁站--乘坐公交车或出租车前往指定酒店。

赛会组委会设有接站车，如需接站必须提前告知乘坐车次、到站时间。

(2) 乘坐飞机：

乘坐飞机到长春龙嘉机场--乘坐机场巴士（3号线）--长春市凯旋路客运站（火车站）--四平火车站、高铁站。

机场巴士（3号线）发车时间：首班：航班落地 60 分钟内；末班：末班航班落地 30 分钟内；高峰期间客满即走，平峰期间不超过 60 分钟。

乘坐飞机到长春龙嘉机场--乘坐机场巴士（2号线）--卫星广场高速公路客运站--四平客运站。

机场巴士（2号线）发车时间：10:00 至 18:00（每小时一班）。

十一、经费

（一）参赛人员往返交通、食宿、医药等费用自理。

（二）参赛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食宿费标准：每人每天人民币240元，5天合计1200元。请各队将以上款项一次性汇至组委会指定账户，推迟报到及提前离会者，不予退办食宿费用。

（三）汇款方式

户 名：四平市武术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5243000333

帐 号：22001628638055025908

报到时，请出具银行汇款凭证，组委会将根据缴纳金额提供宾馆食宿票据。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由中国武协选聘。

（二）裁判人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活动部

联系人：张光强、孙新锋

电 话：（010）6491 217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

（二）第十七届全国武术之乡比赛组委会

联系人：栾玉香（13904347350）、杜月婷（18844440420）

后勤接待联系人：孙广彬（13384443144）、

兰 杰（18844400177）

地 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公园北路276号四平市武术协会

十四、其它

（一）请各队领队和教练，于5月22日上午9：00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具体地点见报到须知。

（二）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并签署责任声明书。任缺一项者，均不得参赛，如

需委托大赛组委会办理保险的请在报名表中注明。

（三）各参赛队报到后，大会医务组将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声明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取消参赛资格。

（四）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5月22日9:00之前，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五）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3次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

（七）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武术鞋参赛。服装、器械自备。

（八）各队名称要求在10个字以内，不允许出现世界、国际、中国、中华等字样。

（九）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十）规则和规程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http://www.wushu.com.cn>。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